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民事事件)」新增服務事項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、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、第4條及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本平台)提供各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不含家事事件)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，自115年6月11日起新增線上聲請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。
- 二、前述所稱民事訴訟程序訴訟文書，有關當事人、代理人得傳送之書狀範圍如下：當事人、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、準備書狀、答辯狀、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、聲請狀、聲明狀、撤回書狀、上訴狀、上訴理由書、抗告狀、異議狀、委任及終止委任等書狀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(含勞動事件調解)之書狀。但有關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、第七編保全程序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；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文書；聲請證據保全、停止執行之書狀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

文書，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。

三、使用者範圍：

- (一) 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- (二) 訴訟代理人：係指律師，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。
- (三) 高等法院、各地方法院。

四、服務類別：

- (一) 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；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明使用本平台。
- (二)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：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，提供對造聲明使用本平台；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，嗣後亦得聲明使用本平台。

五、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，於完成傳送至平台時，發生提出於受訴法院之效力。他造指定以本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，於書狀進入平台時，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。

六、經當事人、代理人同意，法院得將訴訟文書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，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以本平台之傳送紀錄證之。

七、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，應先向本院申請本平台之使用帳號，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，以供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、資格。

八、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5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九、本院114年10月29日院台資一字第11412019324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代理院長 **謝銘洋**